

养成创新习惯

■魏建周

有人做过一个有趣的测试：让一群既不会骑自行车也不会骑三轮车的人骑三轮车，发现他们一上来就骑得比较好；再找一群会骑自行车而从来没有骑过三轮车的人，发现他们第一次骑三轮车时总是东倒西歪。为什么骑自行车的人反倒骑不好三轮车呢？这是因为，会骑自行车的人是用过去骑自行车的老习惯来对付三轮车这个新事物，自然很难驾驭。

习惯是人们在工作和生活中养成的思维惯性和行动方式。一旦形成习惯，人们就会不知不觉地进入惯性轨道，按照惯常的方式说话、办事、想问题。英国哲学家培根就说过，习惯是一种顽强而巨大的力量，它可以帮助人们在工作和生活

中保持熟练的行为状态，迅速解决问题，但也会束缚人们的创新思维。尤其是在社会快速发展、新生事物层出不穷的时代，如果总是固守习惯，就难以适应新实际新要求。只有打破不合时宜的旧习惯，才能发现前人没有发现的新事物新方法，才能找到和抓住创新的机会。

心理学研究表明，习惯可以通过自觉的自我调适和积极的实践来改变，可以用持之以恒的自我提醒来更新。事实也反复证明，只要肯用心，每个人都具有改变习惯的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创新被提升到事关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的高度。新形势要求我们把创新真正内化为自觉，时时想着创新、处处彰显创新、事事体现创新。那么，如何通过改变习惯推动创新呢？至少有以下三点需要我们重点把握。

善于学习。学习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培育创造性思维、掌握创新性方法。创新需要我们常思能力不足、常怀本领恐慌、常找学习差距，始终保持强烈的求知欲望和积极的进取精神，持之以恒地学习、一丝不苟地钻研，使自己变得更加充实、更加睿智。只有通过长期、主动的思维训练，跳出思维定式、拓展思维边界，才能不断提升创新能力。要大胆跳出一般化思维的圈子，遇到问题善于从多角度、多维度寻找解决方案。

永不满足。创新是一个持续动态的过程，需要敢于打破常规和现状，不断挑战自我、追求卓越。不能因过去取得的成绩而骄傲自满，更不能陶醉于已有的成果而停滞不前，而要更多地看到不足、找出差距，把创新热情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从身边创新做起，从岗位创新做起，以“没有最好，只求更

好”为目标，富有创造性地做好本职工作。

自我革新。创新是对简单重复劳动及其思维方式的否定，是用新的理念去替换旧的习惯。在竞争日益激烈的时代条件下，为了不被淘汰，只能淘汰自己不合时宜的旧习惯。要经常思考自己头脑中哪些东西是已经被淘汰的、哪些东西是应该被淘汰的、哪些东西是将要被淘汰的，进而积极主动地自我革新，使头脑及时更新换代，以跟上时代的步伐、融入发展的潮流。

创新是打开束缚思维、禁锢思想沉重枷锁的唯一钥匙，改变习惯是摆脱山重水复、迎来柳暗花明的成功秘诀。创新不可能一劳永逸，新的东西时间久了又会成为习惯性的东西。只有一以贯之地推进创新、持续不断地改变习惯，才能不断实现个人进步和社会发展。

画中有话

不得强迫任何人
证实自己有罪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
严格排除非法证据
若干问题的规定

刑讯逼供

我有罪

多方联动 破解儿童沉迷手游

■刘婷婷

“深圳11岁男孩玩手游花光家中3万元积蓄”；“武汉10岁男孩玩游戏充值5.8万元”……从近期媒体报道看，青少年沉迷手机游戏的事件并不鲜见，有的甚至诉诸法庭，着实到了需要严肃对待的地步。

不可否认，这些游戏“魅力十足”：从精美绝伦的人物画面到宏大起伏的史诗篇章，从等级提升到角色互动，从携手屠妖、追逐神器到共坐一处、闲聊所好，青少年在虚幻世界中变成游戏“粉丝”，不足为奇。

问题在于，如果未成年人的个人喜好发展到“沉迷”的地步，会产生诸多后遗症。比如，一些手游为了吸引人气，故意添加一些暴力、情色内容，显然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也是父母不愿见到的。有的手游还浑水摸鱼打擦边球，名为网络游戏，实为网络赌博，涉嫌违法。即便是那些“中规中矩”的手机游戏，孩子一旦沉迷其中，或影响学业，或耗费巨资，也危害不浅。

正在上学的孩子绝大多数不具备自谋生活的能力，他们在手游中“挥霍”的都是家庭的血汗钱。即便是父母得知消息，以有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在律师的帮助下，向游戏平台追回部分钱款，过程也殊为不易。

诚然，对于手游也有一些法律规定。比如，《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20条规定：“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但是，这一纸禁令的出台并没有在实践中产生多少效果。基于网络游戏的特殊性，双方通过互联网“交往”，平台所掌握的主体信息有限，甚至只是虚拟身份信息，监管就形同虚设。

如何才能破解儿童沉迷手游之困？关键是通过立法发力。今年1月，国务院法制办公布了国家网信办起草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送审稿）》，内容包括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其接触的游戏或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游戏时间等。从5月1日起，《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实施，要求实行“网络游戏实名制”。

不过，抽象的禁令还需要再具体些。采取手游实名制，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立法精神，有利于加强平台监管，辅以采取“指纹开锁”“声纹解密”“相片比对”等技术手段，更能防范孩子偷用父母名义登录游戏。而且，对违反禁令提供交易服务的必须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作出一定的行政处罚，将板子打在失责者身上。

除了设置手游的主体门槛外，还应构筑一道金融壁垒。设定一个充值、打赏的天花板或者延迟到账程序，及时发觉和处置不法交易行为，无论是对孩子、家庭，还是对手游平台，都是有益之举。

孩子是未来，任由他们沉迷在手游中，便是在挥霍我们的明天。面对儿童沉迷手游的乱象，立法适时而动、顺势而为，为孩子们撑起一方安全的天空。

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6月27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从侦查、起诉、辩护、审判等方面明确非法证据的认定标准和排除程序，切实防范冤假错案产生。

规定明确提出，办案机关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新华社发

“状元笔记”是符号炒作

■杨朝清

高考分数出来后，在网络平台上，“状元笔记”“学霸笔记”再度成为热卖商品。记者调查发现，“状元笔记”“学霸笔记”备受追捧，按科目每科十几元到几十元不等。

“状元笔记”并不是什么新鲜话题，它就像一幅存在已久的图画，每年都会被人为地增添一些笔墨。“状元笔记”迎合了部分考生和家长“走捷径”的心态，本质上是一种虚假繁荣的“状元经济”。高考状元承载着普通人对“知识改变命运”的价值认同以及向上流动的心理期望，与高考状元相关的商品因而具有一定符号属性，成为一些学生和家长追捧的对象。

一份真正的“状元笔记”，凝聚着

“学霸”的学习方法、学习经验乃至创新能力。倘若“状元笔记”名副其实，将高考状元所拥有的知识资本进行利益变现，也无可厚非。然而，目前网购平台上的“状元笔记”大多是“赝品”。将一些所谓尖子生的笔记甚至是一些东拼西凑的内容，贴上“状元笔记”的标签进行概念营销，何尝不是一种欺诈？

当下，高考依然是大多数人首选的社会流动路径。通过高等教育实现“向上”，已经成为一种普遍的利益诉求。“输不起”的家长不断激励、鞭策孩子，一刻也不敢怠慢停歇。只要能够帮助孩子提高考试成绩，家长就会使出浑身解数。“状元笔记”迎合了家长们的成功焦虑，让“状元经济”的虚火越烧越旺。

面对乱花渐欲迷人眼的“状元笔

记”，消费者要清醒地看待，理性地对待。一方面，“状元笔记”鱼龙混杂，很容易上当受骗，一旦被骗，不仅会造成物质损失，而且也会带来精神伤害。另一方面，学生具有很强的差异性和异质性，“状元笔记”难免会遭遇“水土不服”的尴尬。“状元笔记”缺乏使用价值，就成了寻求心理安慰的鸡肋。

“状元笔记”在网络平台上的走红，其象征性价值远超功能性价值。正是瞅准了考生和家长的微妙心理，一些精明的商家赚得荷包鼓鼓。但是，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不能任由“状元经济”被人炒作起来。对考生和家长而言，应该更加理性地对待各种“笔记”，浪费几两银子还是小事，耽误了考生的学习时间和复习节奏，才得不偿失。对高考状元，对“状元笔记”，当保持一颗平常心。